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设计

公告编号：2017-017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均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158万元变更为4,126万元，公司总股本由3,158万股增加至4,216万股，现拟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216万元。

变更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58万元。

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16万元。

二、变更经营范围

因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具体如下：

变更前：室内装饰、建筑幕墙、园林景观、空调工程、强弱电工程、灯光照明、给排水工程的设计与咨询（取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证书后方可开展经营）；室内摆设设计，家具的设计和銷售（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和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变更后：室内装饰、建筑幕墙、园林景观、空调工程、强弱电工程、灯光照明、给排水工程的设计与咨询（取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证书后方可开展

经营)；室内摆设设计，家具的设计和销 售（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和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因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以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批/核准机关全称】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10,580,000 股，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注册资本数额】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16 万元。
3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室内装饰、建筑幕墙、园林景观、空调工程、强弱电工程、灯光照明、给排水工程的设计与咨询(取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证书后方可开展经营)；室内摆设设计，家具的设计和销 售（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和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室内装饰、建筑幕墙、园林景观、空调工程、强弱电工程、灯光照明、给排水工程的设计与咨询（取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证书后方可开展经营）；室内摆设设计，家具的设计和销 售（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和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4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份数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额】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	42,160,000 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
5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和变更；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6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应当采用：传真、信函、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情况紧急时可以采用电话通知的方式，但需要与会董事在会议召开前确认。董事会应当在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 5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如果全体董事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的，会议通知可以不受上述时间限制。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应当采用：传真、信函、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情况紧急时可以采用电话通知的方式，但需要与会董事在会议召开前确认。董事会应当在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7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记名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信函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记名方式表决。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采取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或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	---

四、其他事项

本次变更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公司将依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